**咸七小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**

为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管理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学校内的发生与流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国务院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疫情报告小组：

组长：孟令义

副组长：贾轩

组员：各年级组长与班主任

1. 具体措施：
2. 为严格预防传染病疫情在学校内传播流行，设置学校传染

疫情主要报告员，疫情报告员要依法履行职责，一旦发现传染

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，要按照以下要求向发病地疾病预防控

机构或医疗单位报告。

疫情报告人在发现乙类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

人时在规定时间内报告。

疫情报告人在发现丙类传染病病人时，应及时报告。

1.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

内生传染病，每一位教师均为义务报告员，立即报告学校领导，第一时间告之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员，由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员与辖区内